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-12 月 23 日对新赛股份 2022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项目组对新赛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新赛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，并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内审文件等资料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。新赛股份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情况良好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、披露内容是否完整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新赛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，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，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新赛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，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与信息披露文件，走访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新赛股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新赛股份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

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项目组查看了新赛股份的经营情况，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；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，不断加强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，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检查工作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以来，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；公司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
唐艺晨



马如华

